

晋中学院 教务部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专业负责人考核工作 的通知

考核工作[2022] 88 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晋中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工作考核办法》（院办字[2013]12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专业负责人考核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采取教学单位自评方式。具体考核程序为：

1. 专业负责人填写《晋中学院专业负责人工作考核登记表》（附件 1）。

2. 各教学单位组建由院系主任、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和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根据《晋中学院专业负责人工作考核评价表》（附件 2）对专业负责人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线上考核。

3. 各教学单位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考核，将《晋中学院专业负责人工作考核登记表》（一式一份）和《专业负责人考核结果登记表》（附件 3）报教务部（文韬苑 B205 室）。

4. 教务部对考核结果审核后予以公示。如无疑义，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二、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分值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分值为 70~79 为良好、分值为 60~69 为合格、分值小于 60 为不合格。各院系专业负责人优秀率不超过总数的 30%。

2. 2022 年评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和学前教育专业负责人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并占本教学单位优秀指标。

3. 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可连续聘任。专业负责人工作量根据《关于印发晋中学院各岗位绩效考核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党字[2019]39 号、院字[2019]13 号）进行核算。

三、工作要求

此次考核是“审核评估年”的一项重要工作，请各系提高站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着对学校、学生负责的态度，高质量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

1. 《晋中学院专业负责人工作考核登记表》
2. 《晋中学院专业负责人工作考核评价表》

3. 《专业负责人考核结果登记表》

